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增加百分比	30%
權益	547,000,000 港元
每股權益	44 港仙
集團收入	4,871,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1,000,000 港元
每股末期股息	2.5 港仙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僅供識別

業績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五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4,871,491	4,571,629
銷售成本		(4,499,403)	(4,295,306)
毛利		372,088	276,323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9,971	8,86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1,829)	807
行政費用		(196,377)	(180,656)
財務成本	6	(13,857)	(8,635)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7,512	-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69	360
除稅前溢利	7	178,077	97,066
所得稅開支	8	(28,531)	(2,884)
本年度溢利		149,546	94,182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0,506	94,307
非控股權益		(960)	(125)
		149,546	94,182
每股盈利	10	港仙	港仙
— 基本		12.1	7.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49,546</u>	<u>94,182</u>
其他全面開支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6,632)</u>	<u>(6,31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42,914</u>	<u>87,863</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44,089</u>	<u>88,207</u>
非控股權益	<u>(1,175)</u>	<u>(344)</u>
	<u>142,914</u>	<u>87,86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65,251	174,252
無形資產		62,012	65,143
商譽		30,554	30,55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8,518	-
可供銷售的投資		-	-
其他金融資產		41,128	44,624
其他應收賬款	11	-	23,522
		<u>557,463</u>	<u>338,095</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24,351	485,30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287,743	928,66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528	7,606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21	321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39,643	24,366
持作買賣投資		24,782	26,611
可收回稅項		13,395	2,6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1	80
銀行結存及現金		826,230	800,834
		<u>2,524,094</u>	<u>2,276,470</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637,795	664,79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1,371,250	1,239,549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3,434	11,4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315	5,506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142	1,142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70,795	12,11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94	3,09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475	14,369
應付稅項		20,894	3,008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242,761	96,540
		<u>2,380,955</u>	<u>2,051,517</u>
流動資產淨額		<u>143,139</u>	<u>224,9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00,602</u>	<u>563,048</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124,188	124,188
儲備	422,893	297,4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7,081	421,620
非控股權益	(251)	724
權益總額	546,830	422,34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5,604	16,17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238	4,807
債券	128,180	113,974
	153,772	140,704
	700,602	563,048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於每個報告期終止日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採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採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則沒有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有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就未兌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一併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銷售或投入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確定日期起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識別履約責任、委托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會導致更多的披露。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並不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會構成於相關報告期間內確認收入之時間及金額的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它將取代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為基準。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分別以融資及經營／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之預繳租賃款項，本集團已就此確認為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將倘擁有資產時之使用權單獨或以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 59,615,000 港元。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或對呈報金額及有關披露事項可能造成影響。然而，在本集團未完成詳盡審閱前，不能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除上文所述者外，管理層預期採用上述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主要指於年內確認建造合約收益。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則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東）。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4,851,588	19,903	-	4,871,491
分部溢利（虧損）	179,391	9,956	(1,260)	188,087
無分配開支				(4,039)
投資收入				1,63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1,829)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7,512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69
財務成本				(13,857)
除稅前溢利				178,077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u>4,549,358</u>	<u>22,271</u>	<u>-</u>	<u>4,571,629</u>
分部溢利 (虧損)	<u>97,797</u>	<u>9,585</u>	<u>(2,193)</u>	105,189
無分配開支				(2,902)
投資收入				2,24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80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60
財務成本				<u>(8,635)</u>
除稅前溢利				<u>97,066</u>

該兩年概無分部間銷售。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溢利 (虧損) 代表每個呈報分部所賺取溢利 (所承受虧損)，惟未有分配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的變動、攤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財務成本及無分配開支。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		
從持作買賣投資收取之股息	1,634	2,24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60	321
銀行存款利息	226	426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	1,128	-
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1,111	1,223
中國增值稅退稅	1,873	-
政府補貼	188	3,045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	233
	<u>13,857</u>	<u>8,635</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4,327	2,689
債券	8,993	5,44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 之應計利息開支	537	506
	<u>13,857</u>	<u>8,635</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813	1,8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12	308
	<u>2,225</u>	<u>2,121</u>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9,920	39,617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13,795)	(17,342)
	<u>26,125</u>	<u>22,275</u>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164,409	153,361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164,409)	(153,361)
	<u>-</u>	<u>-</u>
無形資產攤銷	1,352	1,431
外匯兌換淨虧損	660	75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4,746	20,576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13,741)	(11,679)
	<u>11,005</u>	<u>8,897</u>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	8,597	8,193
其他職員成本	772,272	672,2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酬金 之數額並已扣除沒收之供款 892,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203,000 港元））	25,404	22,694
	<u>806,273</u>	<u>703,126</u>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675,694)	(579,390)
	<u>130,579</u>	<u>123,736</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23,508	-
其他司法權區	1,644	1,958
	<u>25,152</u>	<u>1,958</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1,965	883
其他司法權區	1,414	43
	<u>3,379</u>	<u>926</u>
	<u>28,531</u>	<u>2,88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的稅務虧損全部吸收，故綜合財務報表於該年度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五年：1.5港仙），合共約31,047,000港元（按1,241,877,992普通股計算）（二零一五年：約18,628,000港元（按1,241,877,992普通股計算）），並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作實。該項末期股息並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及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150,506</u>	<u>94,30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1,878</u>	<u>1,241,878</u>

因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概無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故沒有呈列每股股份攤薄盈利之資料。

11. 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壞賬撥備）及根據兌現日所呈列的應收票據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819,370	515,246
61 至 90 日	884	1,336
超過 90 日	9,603	10,016
	<u>829,857</u>	<u>526,598</u>
按賬齡分析之應收票據款項：		
零至 60 日	7,579	5,175
61 至 90 日	2,978	878
超過 90 日	456	5,518
	<u>11,013</u>	<u>11,571</u>
應收保留金	331,752	290,41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5,121	100,083
	<u>1,287,743</u>	<u>928,667</u>
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61,618	55,504
於一年後到期	270,134	234,911
	<u>331,752</u>	<u>290,415</u>

其他應收賬款中包含一筆22,2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522,000港元）由惠記環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該貸款以在一間中國公司所持有51%之股本權益作為擔保，按每年固定利率4.5%計息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全數歸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歸類為非流動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中包含於報告期終止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其賬面值為10,4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352,000港元）。由於信用度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以收回。

11. 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 至 30 日	884	1,336
超過 30 日	9,603	10,016
	<u>10,487</u>	<u>11,352</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度，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本集團定期檢討給予客戶之限額及評級。參考個別之結賬紀錄，本集團大部分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具有良好信用度。

在決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信用度於首次授予信用條件日期至報告期終止日之間之任何變動。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168,822	162,961
61 至 90 日	10,069	9,928
超過 90 日	14,677	39,400
	<u>193,568</u>	<u>212,289</u>
應付保留金	306,376	244,688
應計項目成本	835,951	760,10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5,355	22,467
	<u>1,371,250</u>	<u>1,239,549</u>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89,769	79,683
於一年後償還	216,607	165,005
	<u>306,376</u>	<u>244,688</u>

有關建造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造工程完成後一年。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5 港仙（二零一五年：1.5 港仙）予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此股息有待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為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業務表現

於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4,572,000,000港元增加7%至4,871,000,000港元；年度溢利亦從94,000,000港元增加59%至150,000,000港元。年度溢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建築項目之毛利率有所改善，由6%增加至7.6%，而且過去兩年承接的主要項目於年內已完成25%，並根據預算開始確認溢利。

誠如去年所呈報者，我們預期建築市場競爭將非常激烈；由於受主要鐵路完工及立法會延遲撥款的不利影響，基礎設施工程的數量因而有所下降。在此艱巨的經營環境下，我們成功取得十四項新項目（五個樓宇建築項目及九個土木工程項目），總合約價值為6,000,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連同在建項目，我們手上尚未完成之合約價值約12,000,000,000港元。這些新落實的項目包括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的深層水泥拌合法項目；將軍澳－藍田隧道雙程雙線行車道的建造；新港鐵金鐘站主要擴建工程；以及警務處九龍東區總部的設計及興建項目。鑒於手上未完成之合約足夠我們兩年的工作量，我們有信心可以度過建築業的時艱。

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目前的整體進展令人滿意。沙中線的三個項目（即啟德站工程、鑽石山站工程及紅磡站鐵路隧道建造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內基本完工。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收費廣場已完成逾60%，較計劃輕微提前。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基建工程已按計劃完成30%，在預算之內。香港國際機場的深層水泥拌合工程方面，駁船已在韓國建造完成，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在香港進行拌合。政府中環灣仔繞道（「中環灣仔繞道」）綜合項目的兩個合營工程項目亦按各自計劃推進。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C3的結構工程已經完工，而道路工程亦在積極進行中，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初完工。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段中環灣仔繞道C1已於二零一六年年中基本完工，並正在進行最終結算。

樓宇部門方面，港灣道體育館及青衣商業綜合建築的工程均已進入最後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年中完工。二零一六年年中取得的兩項樓宇建築工程（童軍總會總部及香港警務處九龍東區總部的工程）已順利展開。

在中國無錫市的污水處理廠錄得溢利10,000,000港元，每日平均處理量維持在40,000噸，與去年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以 41,000,000 港元的價格收購德州恒源熱力有限公司 49%之股權。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獲授向德州經濟開發區減河以西區域（面積約為 3,500,000 平方米）供暖的獨家權利，為期三十年。於收購後營運的首年，此新合營企業貢獻溢利 8,000,000 港元，符合我們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911名僱員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酬約為806,000,000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85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8,000,000港元），包括持作買賣投資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82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37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0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24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000,000港元）及債券12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92	56
第二年內	27	26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52	129
	<u>371</u>	<u>211</u>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貸合共為12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為54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普通股股本1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儲備42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00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25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68%（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 101,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 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u>602</u>	<u>297</u>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標準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唯守則條文第A.2.1條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則除外。

單偉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由於董事會擁有務實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而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企業管治守則之詳情列載於二零一六年年報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個會議，並於會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所進行審核工作之一般範圍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蘭花-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此公佈於本公司網頁(www.buildking.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列載。二零一六年年報（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所需資料）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列載並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

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張錦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先生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何大衛先生及林李靜文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